

稅務新聞 103-0505

- 一、 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二、 民眾出售預售屋及紅單交易之獲利，請記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三、 利息抵免雙重優惠 將檢討。
- 四、 稅務問答／機關團體漏報收支 連補帶罰。
- 五、 臺北國稅局日前與韓國集團在臺子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 六、 銷售貨物與建造中之遠洋漁船因尚未取得漁業執照不適用零稅率。
- 七、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縱無漏稅仍有行為罰。
-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條碼化繳款書要如何列印取得。
- 九、 營業人轉讓地下室停車場車位使用權係屬銷售勞務應課稅。
- 十、 各國稅局賡續擴大可查調所得範圍及扣除額資料，讓納稅義務人報稅更輕鬆便利。
- 十一、 被繼承人所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完納稅捐始完成申報義務哦。
- 十三、 銷售予外籍遠洋漁船船舶用品等貨物其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十四、 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 十六、 營利事業承包一年期以上之工程，其工程損益應如何計算。
- 十七、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一、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陸續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個人 102 年度出售房屋，該如何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應將房屋交易產生的所得列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按實際買賣交易所得辦理申報。如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102 年度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 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千萬元以上。

(二)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則按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詳附表）

該局提醒您，為落實租稅公平，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已針對鉅額房產交易加強查核，出售房屋應依實際買賣所得誠實申報，如僅按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申報，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交易價額，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除補徵本稅外，還可能遭受處罰，千萬不可輕忽。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附件

102 年財產交易標準表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民眾出售預售屋及紅單交易之獲利，請記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投資客炒作紅單歪風，各地區國稅局已加強查核預售屋及預先購買權利（俗稱紅單交易）買賣資料，民眾若出售預售屋及紅單交易獲利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將獲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紅單交易及預售屋建造期間，雖未辦理產權登記，個人若有買賣紅單或預售屋者，只要實際有獲利所得，均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該項所得。

該局並提醒，民眾如有買賣紅單或預售屋獲利，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若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得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得稅，免予處罰。【#209】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股長

姓名：莊珮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910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利息抵免雙重優惠 將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05 03:34 am

資金存放銀行生利息，每年享有 27 萬元免稅額；向銀行借款購買自用住宅，每年利息支出在 30 萬元額度內還可申請減稅。立法委員批評雙重優惠圖利千萬富豪，財政部承諾研議檢討。

目前正值 102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立法委員曾巨威表示，稅法提供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減所得，最高上限 30 萬元；加計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7 萬元免稅額後，若交互運用，抵、免額度合計可達 57 萬元，形成浮濫。

對此，財政部長張盛和承諾納入研議，未來是否調整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的抵稅額度，將進行全盤檢討。財政部指出，可行方式包括將兩者併用的上限金額訂為 30 萬元，或者調降兩者各別適用的抵免額度等。

目前，存款利息收入每戶一年享有 27 萬元免稅額。以金融機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約 1.3% 為例，存款金額在 2,000 萬元以內者，利息收入可以全額免稅。另外，每戶購買自用住宅的借款利息支出，一年可以抵減 30 萬元。不過，為避免重複獎勵，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須先減除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後，餘額在 30 萬元額度內借款利息，才可以申報抵減。因此，在金融機構存放 2,000 萬元的家庭，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購屋貸款，依法其借款利息支出須先減除存款利息收入後，餘額在 30 萬元以下部分，還可以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減稅。

【2014/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機關團體漏報收支 連補帶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05 03:34 am

嘉義市某社區發展協會楊先生問：如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漏報收入或支出，是否影響免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機關或團體的各項收支，均應取具合法憑證及有完備的會計紀錄，如果稽徵機關查核時未能提示合法憑證備查，或經查有漏報收支事項時，都與免稅規定不合，除了依法課徵當年度所得稅外，有關逃漏行為依法處罰；惟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至於費用支出如未依法辦理扣繳者，經稽徵機關通知補扣繳後，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但免視為不合「免納所得稅標準」的規定。

【2014/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臺北國稅局日前與韓國集團在臺子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止企業藉由關係人間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各國紛紛建立移轉訂價制度，以保障其課稅權。由於跨國集團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內容通常較為複雜及金額鉅大，稽徵機關於事後審查時，徵納雙方均需耗費一定人力及成本，為避免事後查核所引發之爭議及造成稅務行政負擔，營利事業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先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該局進一步指出，預先訂價協議(APA)為納稅義務人事先與所轄國稅局，雙方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協議後共同簽署。協議之適用期間，以申請年度起3至5年為限，適用期間屆滿前，若影響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未發生實質變化，則基於稽徵經濟原則，徵納雙方得延長協議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該局日前順利完成審核韓國跨國集團在臺子公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案，雙方已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此次申請案順利完成，將可共創徵納雙方雙贏的局面。

該局呼籲，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不僅可使跨國企業之納稅義務得以確定，亦可減少事後查核之稅務風險，跨國企業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銷售貨物與建造中之遠洋漁船因尚未取得漁業執照不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轄內營業人詢問，公司銷售與某漁業公司仍在建造中之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可否適用零稅率？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而所謂遠洋漁船之定義，應以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漁業證照之 100 噸以上之漁船或 20 噸以上漁船經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以國外港口為基地赴國外作業，或與外國漁業合作在外國海域作業之文件者，故在未取得漁業執照前尚無法依該項規定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銷售與本國籍遠洋漁船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財政部 77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70599539 號函規定，賣方應檢附買方漁船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遠洋漁業執照影本及買方於發票扣抵聯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確係本公司（或行號）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以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俾供查核。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自行檢視若無零稅率之適用或未符合相關規定，應申報為應稅銷售額，以免遭查獲而補稅受罰。【#2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鄧雅惠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87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縱無漏稅仍有行為罰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指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又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亦明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依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是營利事業負有向實際銷售人取得原始憑證之義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邇來稽徵機關迭有查獲營利事業向他人進貨，卻因過失或故意未依上揭規定取得合法憑證，經銷方稽徵機關通報，或接獲檢舉，或調帳查核發現進銷不相當時，營利事業始坦承違章情事。惟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係對營利事業違反稅法上作為義務所處之行為罰，不以漏稅為必要，一經查獲即須以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營業人或代理記帳業者常有錯誤觀念，認為只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高於同業利潤標準，或申報適用擴大書審，縱使帳簿憑證無法勾稽，亦可不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或認為未將所取具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且未入帳，即無構成違章情事，卻忽略可能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稅捐稽徵法第44條雖於99年增訂第2項規定，將處罰上限訂為新臺幣100萬元，營利事業仍應謹慎，以免觸法。【#21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芝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1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條碼化繳款書要如何列印取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列印營利事業所得稅條碼化繳款書，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首頁右邊「自行印製繳款書」的圖示，即可印出附條碼之繳款書。

該局進一步表示：五月申報期快到了，對於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可採下列方式擇一繳納：一、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後，即可於申報系統印出條碼化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應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也可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二、線上繳稅：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利用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或者利用營利事業的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214】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素娟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35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業人轉讓地下室停車場車位使用權係屬銷售勞務應課稅

岡山區某營業人詢問：本公司出售地下停車位使用權予其他住戶，是否需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貴公司將地下室停車位使用權轉讓予其他住戶，受讓者雖未取得產權，但享有永久使用權，應屬權利交易性質，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19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美臻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55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各國稅局廣續擴大可查調所得範圍及扣除額資料，讓納稅義務人報稅更輕鬆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的納稅服務，減輕民眾蒐集憑單及單據負擔，各國稅局廣續擴大結算申報期間可查調所得範圍及扣除額資料，讓報稅更輕鬆便利！

該局說明，本年度新增查調所得範圍及扣除額蒐集資料為：

一、所得部分：

- (一) 新增受託人轉開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資料。
- (二)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9A) 資料皆可查詢(上年度僅提供 9A-76 一般經紀人部分)。

二、扣除額部分：

- (一) 新增資料提供單位：95 家公益團體、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 15 家公私立醫院。
- (二) 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20,410 家私人診所部分負擔及就診次數，按各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服務性質，僅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參考，倘所得資料有誤，請速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至扣除額部分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倘未依規定申報或有短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被繼承人所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如何申報遺產稅

高雄市三民區李先生來電詢問：其母親往生，所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如係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者，申報時即可填列於不計入遺產總額項下。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旨在考量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其所有權人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如於其死亡時就該等土地仍予課徵遺產稅，顯失公允。因此，有既成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後，即能於遺產稅申報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220】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月霞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24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完納稅捐始完成申報義務哦

中埔鄉陳先生來電詢問：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可否只辦理結算申報，俟稽徵機關核定補稅再行繳納稅款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今年順延至 6 月 3 日)依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填單繳納，為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98 條所明定。又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如果有逾限繳納情形者，將依規定追補稅款，並按每逾二日加徵 1% 滯納金(最高 15%)及滯納利息，一併徵收。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您，現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提供多元之稅款繳納管道，如現金、支票繳稅、ATM 轉帳、透過帳戶扣款、信用卡繳納...等，請務必記得於申報截止日前完納應繳稅款，以免延誤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可就得償不償失哦！

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銷售予外籍遠洋漁船船舶用品等貨物其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轄內營業人詢問，公司銷售予外籍遠洋漁船之船舶主副機零件等貨物，若檢附買賣合約書及船籍證明等文件可否適用零稅率？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而外籍遠洋漁船非屬核准以裝載客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運輸工具，也非屬本國籍之遠洋漁船，故檢附買賣合約書及船籍證明等文件亦無法依該項規定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銷售予外籍遠洋漁船之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外銷貨物均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資料方有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自行檢視是否有零稅率之適用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免通知補正影響徵納雙方處理時效。【#2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鄧雅惠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87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不得任意選擇。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2 款規定有所不同，適用時應有所分別。

本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應收乙公司債權之呆帳損失，經查甲公司於 95 年 5 月得知乙公司倒閉，無法如期付款，即分別於 95 年 7 月 29 日、97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8 月 6 日對乙公司營業地址寄送存證信函催繳帳款，因無法送達而列報為 101 年度呆帳損失。惟依營業稅稅籍資料所載，乙公司於 95 年 5 月 30 日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故依規定，呆帳實際發生年度應為 95 年度，自應列報為 95 年度之呆帳損失。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應依其發生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以免因認列年度錯誤，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結匯證明書，或銀行匯付、轉付之證明等相關文件，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須有支付佣金之事實，仍須證明該項佣金支出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而且為必需者，如無法提示仲介商之仲介事實文據，證明確有仲介事實及支付該佣金之必要，該筆佣金支出將否准認列。

本局查核某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2仟300萬元，惟其匯出佣金之受款人與契約所載之給付對象不一致，亦無法提示仲介商之仲介事實相關文據，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取得及保存與佣金支出相關之契約、原始憑證、匯付款項及居間仲介往來事實資料，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承包一年期以上之工程，其工程損益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者，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面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

(一) 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三)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又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計算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該分局又說：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完工，是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包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述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分局提醒民眾注意：每件承攬工程應按合約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以免受罰。

若有任何國稅上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你服務。【#221】

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智鴻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93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李先生來電詢問，指其與其他繼承人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若各繼承人間並非平均取得遺產價額，是否會有涉及贈與之行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民法應繼分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時，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該分局特別提醒，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既不涉及贈與行為，自無需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國稅上之疑義，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22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張美芳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86

更新日期：2014/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